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25-2026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25-2026

股份代號：0113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3
代理主席報告書	4-5
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	6
綜合損益計算表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1-12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3-24
權益披露	25-26
其他資料	27-30

集團資料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

代理主席：

陳漢松 #

執行董事：

潘冠達 (首席營運官)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渝敏

林詩韻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 (主席)

馬清源

馮渝敏

提名委員會：

潘廸生 (主席) *

陳漢松 (主席) #

馬清源

艾志思

林詩韻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 (主席)

陳漢松

艾志思

投資委員會：

潘廸生 (主席) *#

潘冠達

陳漢松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 已榮休，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起生效。

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起生效。

代理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及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億七千三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九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上升百分之一點二。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億三千一百六十萬元，上升百分之十四。

基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 (二零二四年：港幣一角)。

為慶祝本集團成立四十五週年及感謝股東長期之支持，董事局亦議決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香港之消費者信心繼續疲弱，而各收入階層之本地消費者經常性前往中國內地城市旅遊。這些城市能提供超值購物體驗，以及「即買即退」退稅優惠，而購物亦不再是入境中國遊客的優先考慮因素。此外，由於亞洲及歐洲其他市場貨幣疲弱及退稅優惠，故能提供更低廉之商品價格，令本地零售市場持續面對該等市場的競爭。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錄得之銷售營業額下降了約百分之一點三。

在台灣，自美國宣佈「解放日」關稅政策以來，市場情況持續惡化，令當地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導致匯率劇烈波動。消費者亦日漸越傾向於等待百貨公司促銷的心態，而非即時購買全價商品。此外，消費者亦轉移到海外消費，導致本地商場客流量進一步減少。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之銷售營業額以當地貨幣計算下降了百分之十二點五。

在中國，儘管整體名貴商品市場繼續疲弱，但由於本集團正持續其進一步拓展零售網絡之策略，本集團業務之銷售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了百分之二十八點三。

鑑於美國減息步伐之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以及美國關稅措施所帶來持續不確定之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取得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個別投資之入賬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之五或以上。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由於上述本地消費者行為之持續結構性轉變，而該轉變隨著深圳現時允許旅客免稅購物並即時獲得退稅優惠 (即使是从羅湖口岸及深圳灣口岸出境) 而加劇，香港零售市場在可見之未來仍持續疲弱。因此，我們認為在可見之未來香港消費開支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改善。

由於自二零二四年後期以來全球經濟復甦比預期緩慢，持續的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及美國高關稅影響，台灣市場預期仍繼續疲弱。此外，消費開支日趨保守及本地消費轉移海外，尤其是日本，因日元疲弱及遊客享有退稅優惠，令其名貴商品零售價格顯著便宜。

在中國，儘管整體消費市場仍然疲軟，本集團持續實現穩健增長，對中國較長期之前景持續樂觀，並將繼續尋求擴充其在該地區之業務。

隨著零售環境迅速變化及消費者之消費模式不斷轉變，若期望本集團可在銷售及盈利方面重回其以往之增長軌跡乃不切實際。本集團為追求業務增長，必須積極尋找新策略性投資，包括各種與現時業務範圍不同之投資。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最保守之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憑藉本集團擁有淨現金港幣二十七億二千九百二十萬元及其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應對艱難之零售環境、潛在之經濟衰退危機，並把握新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及擴大其盈利基礎。

董事局主席榮休

潘廸生先生已從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等職位榮休，緊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生效。此後潘廸生先生將以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繼續支持本集團。展望未來，潘廸生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之多元化發展及新投資機會，並與本集團協力進一步加強與其主要伙伴之關係，以及作為本集團業務上之顧問。

董事局對潘廸生先生自創立本集團四十五年以來所作出之貢獻致以深切感謝，加上其具有遠見之領導才華，成功地帶領本集團走上卓越增長之路，及為本集團奠定今日之強健根基。

代理主席
陳漢松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審閱報告書 致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7頁至第24頁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書，此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該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973,354	961,807
銷售成本		(518,922)	(535,710)
毛利		454,432	426,097
其他收益	3	13,608	20,538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5,166)	(212,332)
行政支出		(78,682)	(59,333)
其他營業支出		(16,572)	(14,448)
營業溢利		167,620	160,522
融資成本		(12,622)	(22,778)
除稅前溢利	4	154,998	137,744
稅項支出	5	(4,964)	(6,154)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150,034	131,59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38.9 仙	33.4 仙

第13頁至第24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7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50,034 131,5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附註)

39,457 3,325

本期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189,491 134,915

189,491 134,915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第13頁至第24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758	55,928
使用權資產		106,867	125,7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9,025	51,647
其他金融資產	8	<u>266,392</u>	<u>336,476</u>
		491,042	569,7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9,017	177,73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52,242	103,119
可收回之稅款		10,610	15,281
其他金融資產	8	831,488	742,0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338,778</u>	<u>3,275,825</u>
		4,522,135	4,313,97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609,614	605,309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1	263,405	258,514
租賃負債		157,745	155,974
稅項		<u>65,404</u>	<u>69,823</u>
		1,096,168	1,089,620
流動資產淨值		<u>3,425,967</u>	<u>3,224,3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17,009</u>	<u>3,794,11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撥備	11	37,428	38,055
租賃負債		135,841	202,043
遞延稅項負債		<u>20,438</u>	<u>20,20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93,707</u>	<u>260,306</u>
資產淨值		<u>3,723,302</u>	<u>3,533,8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5,818	115,818
儲備		<u>3,607,484</u>	<u>3,417,993</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值		<u>3,723,302</u>	<u>3,533,811</u>

第13頁至第24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5,818	464,939	60,221	2,892,833	3,533,811
本期間溢利	—	—	—	150,034	150,03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9,457	—	39,45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5,818</u>	<u>464,939</u>	<u>99,678</u>	<u>3,042,867</u>	<u>3,723,302</u>

二零二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8,261	502,561	79,287	2,871,627	3,571,736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及繳付 之股息 (附註7(2))	—	—	—	(137,971)	(137,971)
— 以現金方式	—	—	—	(137,971)	(137,971)
本期間溢利	—	—	—	131,590	131,5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325	—	3,32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18,261</u>	<u>502,561</u>	<u>82,612</u>	<u>2,865,246</u>	<u>3,568,680</u>

第13頁至第24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於業務所得之現金 (附註1)	202,442	172,847
存貨之 (增加) / 遲減	(1,627)	12,99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增加) / 遲減	(56,694)	34,501
持作買賣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增加	(137,757)	—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之增加 / (遜減)	4,264	(83,804)
其他營運資金之變動	1,775	67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2,403	137,210
繳付稅項 (淨額)	(5,291)	(6,51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112	130,692
繳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13,542)	(15,719)
繳付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之款項	—	(93,353)
出售 / 購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	93,490	384,020
由投資業務所得之其他現金流轉	37,132	45,721
於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17,080	320,669
銀行貸款所得淨收益 / (償還)	4,305	(223,651)
繳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80,108)	(89,452)
繳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5,003)	(7,041)
繳付股息	—	(137,971)
由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轉	(7,776)	(15,871)
融資業務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88,582)	(473,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 (遜減) 淨額	35,610	(22,62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5,825	3,469,605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27,343	1,68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	3,338,778	3,448,661

附註：

1. 營運資金變動前於業務所得之現金，已就折舊（附註4）、從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利息收益（附註3）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為期末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第13頁至第24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第6頁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並且不包括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已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經修訂之準則於本會計期間之本中期財務報告。這些修訂對本中期報告沒有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該等無法兌換成其他貨幣之外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1)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		
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506,914	462,185
化妝及美容產品	141,040	196,691
時裝及配飾	245,186	243,980
	<u>893,140</u>	<u>902,856</u>
證券投資之收入		
股息收益	3,397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36,669	(1,479)
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		
存款之利息收益	40,148	60,430
	<u>80,214</u>	<u>58,951</u>
	<u>973,354</u>	<u>961,807</u>

主要顧客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顧客，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顧客。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顧客之資料可供披露。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一貫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i) 分部業績

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 所得之 收入						
	<u>893,140</u>	<u>902,856</u>	<u>80,214</u>	<u>58,951</u>	<u>973,354</u>	<u>961,807</u>
可呈報分部 之收入						
	<u><u>893,140</u></u>	<u><u>902,856</u></u>	<u><u>80,214</u></u>	<u><u>58,951</u></u>	<u><u>973,354</u></u>	<u><u>961,807</u></u>
可呈報分部 之溢利						
	<u>121,014</u>	<u>104,272</u>	<u>29,020</u>	<u>27,318</u>	<u>150,034</u>	<u>131,590</u>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所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呈報分部之溢利乃為除稅後之溢利。

(ii)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須對收入及除稅後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從對外顧客 所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u>566,670</u>	574,286	<u>113,662</u>	128,646
台灣	<u>251,984</u>	270,168	<u>38,039</u>	39,202
其他地區	<u>74,486</u>	58,402	<u>13,924</u>	13,789
	<u><u>326,470</u></u>	<u><u>328,570</u></u>	<u><u>51,963</u></u>	<u><u>52,991</u></u>
銷售名貴商品 之收入及從 專櫃及寄賣 銷售所得之 收益淨額	<u>893,140</u>	902,856	—	—
證券投資之收入	<u>80,214</u>	58,951	—	—
合計	<u><u>973,354</u></u>	<u><u>961,807</u></u>	<u><u>165,625</u></u>	<u><u>181,637</u></u>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	<u>4,129</u>	(2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1)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 (認列) / 撤回	(29,429)	1,543
利息收益	<u>37,132</u>	45,721
外匯之收益 / (虧損) 淨額	<u>1,776</u>	(26,475)
	<u><u>13,608</u></u>	<u><u>20,538</u></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369	15,232
— 使用權資產	34,537	38,579
銀行貸款之利息	7,776	15,87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46	6,907
	<hr/>	<hr/>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24)	—
— 香港以外	<hr/>	<hr/>
	5,288	6,154

所得稅總支出

	<hr/>	<hr/>
	4,964	6,154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在扣除過去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後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管轄區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本期間溢利港幣一億五千零三萬四千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一億三千一百五十九萬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股份港幣一角 (二零二四年：港幣一角)	<u><u>38,606</u></u>	<u><u>39,420</u></u>
(2)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	<u><u>—</u></u>	<u><u>137,971</u></u>
(3)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 (二零二四年：無)	<u><u>77,212</u></u>	<u><u>—</u></u>

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u><u>61,564</u></u>	<u><u>57,435</u></u>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u>204,828</u></u>	<u><u>279,041</u></u>
	<u><u>266,392</u></u>	<u><u>336,476</u></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及 非權益證券	<u><u>654,286</u></u>	<u><u>516,529</u></u>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u>177,202</u></u>	<u><u>225,490</u></u>
	<u><u>831,488</u></u>	<u><u>742,019</u></u>
	<u><u>1,097,880</u></u>	<u><u>1,078,495</u></u>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 (已扣除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4,694	46,894
已過一至三十日	1,233	7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	256
	65,927	47,229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除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港幣五千九百零二萬五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千一百六十四萬七千元) 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1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於一年內償還並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609,614	605,30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總入賬值為港幣九億四千八百七十五萬六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三千五百四十七萬一千元) 之債務及權益證券抵押所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效借貸年利率為百分之四點二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三點八八)。

11.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01,193	107,676
合約負債	14,671	8,67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u>184,969</u>	<u>180,222</u>
	300,833	296,569
減：應付款項及撥備之非流動部份	<u>(37,428)</u>	<u>(38,055)</u>
	<u>263,405</u>	<u>258,514</u>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01,193</u>	<u>107,676</u>

12. 股本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86,059	115,818	394,203	118,261
股份購回	<u>—</u>	<u>—</u>	<u>(8,144)</u>	<u>(2,443)</u>
結餘轉下半年 / 下年度	<u>386,059</u>	<u>115,818</u>	<u>386,059</u>	<u>115,818</u>

13.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27	39
採購商品	35,823	20,933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7,956	5,352
租金收益	4,106	4,106
廣告及宣傳服務支出	2,694	2,686
佣金支出	<u>1,800</u>	<u>3,37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四百八十五萬一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十三萬一千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九百四十六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百一十三萬元)，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應收該等公司之金額已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9) 內及應付該等公司之金額已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附註11) 內。

14.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247	7,386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u>	<u>—</u>
	<u>247</u>	<u>7,386</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五億五千五百七十六萬一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億二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元) 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七千二百三十七萬二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千一百八十三萬八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6. 公平價值計量

(1) 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入賬

(i) 公平價值架構

下表列載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工具之價值，並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價值架構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價值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式採用之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級別一估值：僅使用級別一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級別二估值：使用級別二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可觀察的數據，其未能滿足級別一之要求，但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提供市場數據下之數據
- 級別三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平價值

級別一 港幣千元	級別二 港幣千元	級別三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及
非權益證券

<u>391,553</u>	<u>262,733</u>	<u>61,564</u>	<u>715,850</u>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權益及
非權益證券

<u>—</u>	<u>516,529</u>	<u>57,435</u>	<u>573,964</u>
----------	----------------	---------------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級別間之轉移。

(ii) 有關級別二之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數據

本集團之級別二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投資基金經理提供之可執行報價來決定，或按估值技巧，經計入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相關證券可供觀察之市場數據之市場收市價及 / 或波幅及利率。

(iii) 有關級別三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本集團之級別三金融工具為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其公平價值乃按不可觀察之數據。本集團之董事對級別三金融工具作出之估值乃為財務報告用途。其公平價值乃按已調整之近期財務方案，參考近期交易之價格或由基金經理提供之估值而釐定。該等估值乃以資產淨值擁有權之百分比來計量，屬不可觀察性之數據。基金經理乃應用適當之估值技術，如最近之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或在應用流動性貼現後，與公開買賣類同之公司進行比較。

於本期間內，級別三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於四月一日	57,435	71,126
於損益表內認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 / (虧損) 淨額	4,129	(465)
出售	—	(13,201)
於九月三十日	<u><u>61,564</u></u>	<u><u>57,460</u></u>

(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並非按公平價值入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工具，其賬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劃分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 級別一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			
上市債務證券	382,030	362,925	362,925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上市債務證券	504,531	447,195	447,195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ⁱ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廸生 ⁽ⁱ⁾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7,361	—	—	233,464,065 ⁽ⁱⁱ⁾	233,481,426	60.48
潘冠達	實益擁有人及 —酌情信託基金 受益人	83,000	—	—	233,464,065 ⁽ⁱⁱ⁾	233,547,065	60.50

附註：

- (i) 潘廸生先生已從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等職位榮休，緊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生效。
- (i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廸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余桂珠	233,481,426 ⁽ⁱ⁾	60.48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233,464,065 ⁽ⁱⁱ⁾	60.47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233,464,065 ⁽ⁱⁱ⁾	60.47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233,464,065 ⁽ⁱⁱ⁾	60.47	受託人

附註：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廸生先生之家族權益。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 及 Paicolex AG 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廸生先生及潘冠達先生持有之「其他權益」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內。潘廸生先生乃 DIHPTC 之董事。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五百九十名 (二零二四年：六百一十八名) 員工。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為港幣一億一千六百六十萬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一億一千四百九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七億二千九百二十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六億七千零五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三億三千八百八十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 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六億零九百六十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億零五百三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為四點一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點零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 (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 為零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二零二四年：港幣一角）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二零二四年：無）。該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較去年上升了百分之二百。該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七十七點一九（二零二四年：百分之二十九點九六），而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元（二零二四年：港幣三千九百四十二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包括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保持高標準問責制度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框架及堅實基礎。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繼潘廸生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從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等職位榮休後，現由代理主席陳漢松先生所履行。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內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所有適用之規定及條文。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之董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及Bestcity Assets Limited (「要約人」)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要約人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建議。由於該計劃不獲計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法院會議上批准，該建議已失去時效，並因此不會實施，且不會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了變更。該等變更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如下：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結束後，(i)潘廸生先生已從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等職位榮休；及(ii)陳漢松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獲委任本集團代理主席之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有關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外，自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審閱集團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漢松（代理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